

## 《怀陵流寇始终录》辨误三题

方 福 仁

清初以来记述明末农民战争的史籍中，戴笠的《怀陵流寇始终录》是比较详实的一种。其可信程度超过其他同类著作，比一向为人所称道的吴伟业《绥寇纪略》还胜过一筹。举例来说，不少著作，都把许多是崇祯八年发生的事，误植到崇祯七年的记载里，以致使史实混淆不清。只有《怀陵流寇始终录》和《绥寇纪略》很少有这方面的错误。又如：从崇祯七年起到十三年底以前，李自成农民军一直转战在潼关以西地区，并未东进到河南、江北一带，这在《怀陵流寇始终录》的记载里是很清楚而详尽的；其他同类著作，包括《绥寇纪略》在内，就弄得混乱不堪了，以致把本来是高迎祥的事迹也硬栽到李自成头上。直到现在，在叙述这一段史实时，还积重难返。当然，《怀陵流寇始终录》也不是没有失实的记载（我指的不是由于立场上的原因而失实）。例如，所谓“车箱困”一事，被围困而一度伪降的是八大王张献忠为首的部队，与闯将李自成无关；所谓崇祯十一年十月的潼关大战，其实并无其事。《怀陵流寇始终录》在这些方面，也一样以讹传讹。这是举其大者而言。其他小者，如王左挂就是王子顺，是一人，并非二人；首先于崇祯三年三月渡河入晋的是王自用的部队，而不是王子顺。如此等等，《怀陵流寇始终录》也都未能免于错误。正因为《怀陵流寇始终录》是同类史籍中比较详实可信的，所以对其中失实的记载加以辨明，就更有必要。对上面已提及的

一些谬误之处，我已另有专文考辨，不再在这里重复。现在要提出辨正的是其他几个问题。

### 一、李自成鱼腹山被困辨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三：

（李自成）竟脱走郾。嗣昌在西陵时，王光恩招之同降，不听。官兵困之于巴西鱼腹山中，辘重隔绝，不得至，窘甚求死。养子李双喜止之。闯贼知其徒有意返正，乃与刘宗敏步入道旁丛祠，坐谓之曰：“人言我有帝王命，汝盍卜之，吉则从我，不吉杀我而降。”宗敏三卜三吉，乃杀其二妻，曰：“自此生死从若矣！”其徒多杀妻子以从者。乃轻骑走河南。

其他如《绥寇纪略》、《石匱书后集》、《明史·李自成传》、《后鉴录》等都有类似的记载，多则多矣，但并不可信。

首先，我们来考察一下，所谓巴西鱼腹山究竟在什么地方？过去，曾有人认为这个巴西就是现在的绵阳，这未必正确。绵阳在成都东北、涪江西岸，而所谓李自成鱼腹山之困是发生在杨嗣昌“在西陵”期间的，在这期间，无论是李自成农民军还是杨嗣昌的部队，都不可能到达绵阳境内。查《后汉书》卷三十一《张堪传》，内称：

（光武）帝尝召见诸郡计吏，问其风土及其前后守令能否。蜀郡计掾樊显进曰：“渔阳太守张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讨奸。前公孙述破时，珍宝山积，卷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职之日，乘折辕车，布被囊而已。”帝闻，良久叹息，拜显为鱼腹长。

唐李贤等注：“鱼腹，县，属巴郡，故城在今夔州鱼腹县北赤甲城是。”又《晋书》卷九十八《桓温传》内称：

时李势微弱，温志在立勋于蜀，永和元年，率众西伐。……初，诸葛亮造八阵图于鱼腹平沙之上，壘石为八行，行相去二丈。温见之，谓此常山蛇势也。文武皆莫能识之。

两种记载中，前者说鱼腹在“夔州鱼腹县北赤甲城”；后者说“诸葛亮造八阵图于鱼腹平沙之上”，而诸葛亮的八阵图肯定是造在川东，不会在川西绵阳的。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绥寇纪略》和冯甦《见闻随笔》都提到，当李自成被困于巴西鱼腹诸山时，“其辎重在赤甲寒山”；而李贤等也说鱼腹故城在“夔州鱼腹县北赤甲城是”；又《明史·地理志四》载，奉节“东北有赤甲山”。“赤甲寒山”、“赤甲城”、“赤甲山”，这难道仅仅是名称上的巧合吗？

因此，可以肯定，巴西鱼腹诸山在夔州即今奉节附近，亦即巫山等山区。靠近奉节的湖北西部有个巴东县，但“巴西鱼腹山”的“巴西”，则不是一个县名，而是大巴山以西地区的通称。

其次，再来看看在杨嗣昌“驻军夷陵”期间，农民军中究竟有谁的部队被围困在巫山一带。这就不能不提到张献忠。查《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三，杨嗣昌于崇祯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后“驻军夷陵”，到八月乙亥（二十六日）才“舟发夷陵西上”。而张献忠一军则于这年二月在玛瑙山受挫于左良玉、贺人龙等以后，于三月间“遁入兴山、房县深山中。”“左良玉屯兵兴安、平利诸山，连营百里。兵将惮险，围而守之。贼重赂山中人，市刍米盐酪，人反为之耳目。献贼收散亡，养创夷，气稍复，久之，走白羊山，即巫山也。”“献贼既入白羊山，闻官兵渐集，益入深箐，掩旗息马，寂若无人。（六月）辛未（二十一日），以二十骑溯巴雾河深浅，遇茶客，挟之去以灭口，转入深山。”“嗣昌颇闻献贼不死，遣都司曹进功、白显、曹志耀以红旗二百骑入山侦之。……登极顶四望，寂无烟火。山民自刈燕麦，得贼赂，不言踪迹。”到七月间，“左良玉屯竹溪，扼兴山、远安诸隘，分兵搜捕。献贼窘，往投曹操（罗汝才），纳之，分予人马军赏。”可见在杨嗣昌“驻军夷陵”期间，张献忠一军正被困在巫山一带亦即鱼腹诸山达四、五个月之久。这样，所传李自成被困于巴西鱼腹山云云，难道不正是这次张献忠被困于巫山一事的张冠李戴吗？

在有关明末农民战争史实的记载中，不但有许多“高冠李戴”，即将高迎祥的事迹记载到李自成头上的情况；而且“张冠李戴”，即将张献忠的事记到李自成头上的情况也不乏其例。所谓

“车箱困”事件即是一例，这里所说的鱼腹山被困云云又是一例。此外，《国榷》卷九十七也有一段有关的记载，录之如下：

（崇祯十三年九月）李自成入四川观音岩、三黄岭，又入净堡。初，自成犯大昌，督师大学士杨嗣昌与平贼将军左良玉扼贼于巴西鱼腹诸山，不得他逸。自成食尽，屡欲自经，赖亲从双喜救之。因令军中尽杀所掠妇女，以五千骑突围而南。嗣昌檄巡抚四川右金都御史邵捷春驻大昌道中调度。捷春谓亲历大昌之上、中、下马渡，巡察阨径。上马渡游击邵先仲报该渡浅涸、地平阔难守，移隘前十里曰水寨头、观音岩，戍三百人。自成逸入。嗣昌劾捷春疏防失事。命逮捷春，下狱论死。

这段有关李自成的记载，也提到了鱼腹山之困，前后可算是具体的了。一个四川巡抚还因此“下狱论死”，影响也可谓大矣。然而它却是不可信的。从《绥寇记略》和《怀陵流寇始终录》的有关记载对照起来看，当时“入四川观音岩、三黄岭，又入净堡”，而后终于促使邵捷春“下狱论死”的，明明是张献忠，而不是李自成。这是又一段“张冠李戴”的记载，只是和鱼腹山之困一事牵缠在一起而已。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李自成一军，兵虽精，但人数不多，并没有引起杨嗣昌、左良玉等人足够的注意，因此也不是他们所要围歼的对象。他们所要围歼的对象是当时他们所认为大敌的张献忠部队。另一方面，从《怀陵流寇始终录》记载的本身看，李自成当时是“脱走郟”，也就是说在郟阳一带，不在左良玉“连营百里”的包围圈之内，说他被困在巴西鱼腹山云云，也是对不上号的。

## 二、信阳，还是洵阳？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四：

（崇祯十四年七月初九日）献贼既拔郟西，众至数十万，气骄。（八月）甲寅（十一日）至信阳。左营诸将恨贼杀其襄阳家口，皆致死，自南阳追击之，斩贼目沙某，大破之，夺马万计，降者数万。献贼夜遁入山。良玉分布马进忠等穷搜之。良玉自此军声大振，降附者日众。献贼得间西遁。戊午（十五日），献贼前哨六十余骑至郟西苏家坡。副将周继先击斩其半。献贼以余骑数千至郟阳，适遇丁启睿所遣

党世安、田禄赴郟之兵，贼不战而溃。丙寅（二十三日），良玉兵至郟。献忠又以党二千奔南阳，创重不能驰，保其妇稚日行三十里。戊辰（二十五日），至驴头店，去枣阳五十里。辛未（二十八日），良玉发郟阳，启睿大兵继之。大雨五昼夜，江涌道断，饷馈不通，将吏离隔数处，不能进兵。贼闻左良玉将至，逃者过半。

这是一段并非捕风捉影但错误很多的记载。《绥寇纪略》、《平寇志》等书所记与此略同。这里的所谓信阳之战，在前些年，甚至在有的中学课本里也写上了。其实，信阳是洵阳之误，一个在河南，一个在汉南，相距甚远。虽然仅仅是一字之差，却把整段记载弄得面目全非，从而掩盖了当时一段相当重要的军事上的实况。当时的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原来，在崇祯十四年五、六月间，张献忠、罗汝才的部队于河南西部永宁地区与李自成的部队会师了一个多月，然后南下分兵（关于这事，另有专文考证）。李自成和罗汝才联军东向。张献忠则进军到郟阳地区，明军主力之一丁启睿、左良玉的部队尾之而西。不管当时李自成、张献忠的主观意图如何，实际上是张献忠把左良玉等部队从河南战场牵往西面去了。然后张献忠一军进到汉南，左良玉等也跟到汉南。洵阳一战以后，张献忠又挥师东向，经郟阳回到河南。丁启睿、左良玉等又只好狼狈东回，总之，是被张献忠“以走致敌”的老办法弄得团团转。不要认为张献忠的这一军事行动是盲无目的，把它和不久前李、张、罗等部队的永宁会师以及不久后（九月上、中旬）李、罗联军在河南东南地区全歼明军傅宗龙部队的巨大胜利联系起来看，是很值得注意的。因为把丁启睿、左良玉的部队从河南战场引走，无疑是李、罗联军获胜的一个很有利的因素。

问题在于以上所述在史实方面站不站得住脚。查《明清史料上编》九三一页《兵部题行兵科抄出郟阳抚治王永祚题稿》，内称：

据各塘报，郟西县被害，细阅情形不一。臣奉旨驻襄扼荆，距该县七百余里，不敢以遥传轻达天听，仍飞檄郟阳道府，勒限确察，又经严催，今于八月十九日，据道臣高斗枢呈，……不料七月初九日辰时，死贼数万，周围扎住，用大炮打开南门栅栏，蜂拥入内。

又称：

臣缮疏甫毕，接督师臣丁启睿移咨，内云追贼已至洵阳，克奏大捷。献逆领残贼分头四奔；本部院调度官兵亦分头追袭。

又高斗枢《守郟纪略》载：

（崇祯十四年）七月间，献贼复由郟入秦。督师丁公与左镇尾之而至。左兵二、三万，一涌入城，城中无一家无兵者，淫汙之状不可言。数日启行，复罄洗其家以去。去十许日，而予至，米菜俱无可觅。士民相见，无不痛哭流涕，不恨贼而恨兵，真惨极矣。……予以初八日履任（按：时高斗枢新任郟阳道），至十三日，忽接猛将军如虎檄，报献贼复东来，立可至郟。是时郟兵俱发往各路，盖因贼既西入秦，倘秦兵严守，必折而从北也，不意仍从西来。须臾，猛将军至，兵仅百许。次早，献贼至。予率垛夫登陴固守。贼亦不知城内无兵，而又虑督师在后，竟引而东。而城中士民复大恐，谓左兵当复经此也。予即遣役往迎督师，且慰其兵无入城。督师答书已许不入城，而托予于城外觅数间小屋，欲暂住以发疏。予先以督师书传示士民，人心始定。明日督师至，驻一关帝庙，湫隘殊甚。又十日始东。左镇意殊不怿，以沮其入城也。

以上关于张献忠一军在七、八两月间的活动情况的记载，都是确凿可信的。由此可见，张献忠一军于七月上旬克郟西以后，就西进入秦，一直到八月十四日才又过郟阳东行；十五日，明丁启睿、左良玉部队到郟阳，“又十日始东”，亦即到二十五日才离郟阳东行。在这样的情况下，绝无如《怀陵流寇始终录》所记的于八月十一日发生信阳之战的可能。从王永祚的题稿来看，信阳显系洵阳之误。八月十一日战于洵阳，这就和《守郟纪略》所记的完全合拍了。由此，让我们再来看看《绥寇纪略》卷十的有关记载：

良玉自郟北追之，贼已入掌握。会转饷在兴，由兴达信，百二十里，大雨五日夜，江水暴长，谿道断绝，文武将吏首尾离置数十处。贼已从南阳挺逸。

看看地图，由兴（安）达信（阳），何止百二十里，这“信”字明明是“洵”字之误。《绥寇纪略》这段记载，与《怀陵流寇始终录》所说左良玉因“大雨五昼夜，江涌道断，饷馈不通，将吏离隔数处，不能进兵”云云，指的当然是同一回事。于此又可见，

这些事情只能发生在郟阳以西，从时间上来说，则是八月十五日丁启睿、左良玉从陕西到郟阳之前的事。《怀陵流寇始终录》把它置于八月二十八日以后，也是完全不对的。短短三百来字的一段记载，看起来颇为具体，然而颠倒混乱，谬误百出，如果没有拿档案材料以及象《守郟纪略》这样第一手资料来加以辨正，那真是会上当的。

### 三、崇祯十五年十一月“袁时中合于闯”辨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五：

（崇祯十五年十一月）袁时中合于闯贼。

其他如《平寇志》、《石匱书后集》、《明史纪事本末》等书都有相同的记载。虽然只寥寥六、七字，然而错误的，不可不辨，因为它关系到对不久后李自成杀袁时中一事的评价问题。

《怀陵流寇始终录》关于李自成和袁时中之间关系的记载是不多的，前后只有三处：第一处是“（崇祯十五年三月）庚寅，闯、曹、袁三贼破太康。”第二处就是上面所录的同年十一月“袁时中合于闯贼”。第三处则是李自成于崇祯十六年五月杀袁时中的事。本来，这第三处记载是把李自成和袁时中的前后关系交代得相当清楚的，只是由于有了第二处记载，就未免给人这样一个印象，即袁时中和李自成合作了相当长的时间，后来却被李自成杀害了。特别是李自成的杀袁时中是紧接在杀贺一龙、罗汝才之后发生的事，就很容易使人们把这两件事情等量齐观起来。其实，李自成杀贺一龙、罗汝才和随后杀袁时中，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情。

袁时中和李自成的关系，经历了合、分、诛三个阶段。这在郑廉《豫变纪略》和《绥寇纪略》补遗下《河北三叛》里都有比较详细而明确的记载。兹将《豫变纪略》的有关记载录之如下：

（崇祯十五年三月）河北贼袁时中与流贼李自成、罗汝才合营。李贼自称老府，罗贼号曹营，而呼袁贼为小袁营，视若部曲。

(四月)辛亥(十二日)，贼堕杞县。……是夜，袁时中率众东走。黎明，自成始觉，追至鹿邑县，军焉。

贼后部一只虎追袁时中至亳州，不及，杀其知州而还。

(九月)流贼李自成袭贼袁时中于圉镇，破之，并其军。时中既贰于自成，往来归、亳间。既而黄河南注，时中不能越，乃盘踞新岸常冈、圉镇等处，……然步卒虽拥一、二万，而骑不及千，始非闯敌。闯恶其渐强而相轧也，遣其白将官者，率轻骑数千，兼程而掩之。前部将至，时中大惧，使幕客占之，咸曰不利，当速走。会天大雨，时中度不得脱，乃仰而叹曰：“天亡我矣，走将安往乎？诸君且各去，毋我顾，吾意已决，不能复走矣”。随迎战，亲燃炮，鼓众死斗，杀获甚众。既而白贼大至，矢石如雨，众不能支，遂溃。时中引百余骑，败而走。追至圉镇，擒而祭之。其卒万余皆降，白并将而归。

把李自成杀袁时中的事系于崇祯十五年九月，无疑是错误的。当时正是河决开封的时候，大水把李自成大军和袁时中隔绝在东西两地，李自成部队正在向西推进，绝无跨过大水东去追杀袁时中的可能。直到十六年五月，据《国榷》卷九十九载，明河南巡抚秦所式在“上言中州大勢”的时候还提到：“又土寇之小袁营，马步三万，盘据太康、杞、柘城、获鹿之间，借讨逆之名，肆窥渡之实。”由此可见，其他有关史籍把李自成杀袁时中一事系于十六年五月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这样，从崇祯十五年三月到十六年五月前后长达十四个月的时间里，袁时中和李自成合军的时间不过是从十五年三月到四月十二日止，充其量也只有一个多月。在其他时间里，袁时中一方面与李自成农民军持敌对态度，另一方面向明皇朝频送秋波，这些事情说来话长，而且也不在要辨正的范围之内，所以就不再往下提及了。总之，袁时中于崇祯十五年十一月“合于闯”的事根本不存在，是完全可以肯定的。